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趙以琳
電話：02-7736-5701
電子信箱：elim8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39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計畫申請表、附件2-經費表 (A09000000E_11024139884_doc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024139884_doc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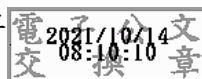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111年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」一案，敬請擬具相關計畫，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世界母語日（每年2月21日）活動，爰請積極提報111年上半年補助計畫，請依上開要點規定期限內（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）函送相關申請表件到部審查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本土語言，營造友善之學習環境，請積極提報本土語言相關學習課程。
- 四、檢附計畫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花府 110/10/14

